

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意见

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,295,458.74 元，按照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,330,431.26 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850,069,845.50 元，扣除 2016 年 7 月实施 2015 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分配股利 25,730,959.60 元，年末上市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 886,303,913.38 元。

公司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514,619,192 股为基数，每 10 股派发现金 0.50 元（含税），合计分配股利 25,730,959.60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度。

2016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结合公司具体情况，我们认为：公司 2016 年度内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 25,730,959.60 元，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8.24%。本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证监发[2012]37 号）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（证监会公告[2013]43 号）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》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会计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利益。

本人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，并提请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:

签 名:

黄泽民

黄泽民

赵春光

赵春光

颜 延

颜延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